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D.061/2025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阁下致意，并谨就法兰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分别致阁下的 SF/JJ No.2025-0096343 号、Nr.113/2025 号、UK NV No.052/25 号照会，表达中方立场如下：

一、国际海洋法一直在发展完善，上世纪 80 年代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未涵盖海洋秩序的全部内容。《公约》前言第八段也强调“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各方应秉持客观公正态度，忠实、全面、正确地解释和适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规则，任何对《公约》的片面解释和适用都是不公正、不合法的，也是别有用心的。

二、群岛构成法律上的整体，在一般国际法上早已确立。《公约》缔结过程中，大陆国家远海群岛问题被搁置，在《公约》中未予规定。《公约》生效后，该问题仍受一般国际法调整。国际法上久已确认的大陆国家远海群岛实践应得到尊重。

三、《公约》虽未对历史性权利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但它并不排斥、更没有否定在它之前业已形成并被持续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不仅如此，《公约》多处提及“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所有权”等，表明其对历史性权利的尊重和承认。

四、南海是世界上最安全、最自由的海上通道之一，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不存在任何问题。任何国家都拿不出其航行和飞越自由在南海受到影响的实例。个别国家打着航行和飞越自由的旗号，在南海无视他国合法权益，横冲直撞、肆意挑衅，这才是当前南海局势面临的主要挑战。

五、各国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在其本国领土上开展正常的建设活动，正当合法，无可非议。

六、南海仲裁案仲裁庭违背“国家同意”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越权审理、枉法裁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其所作裁决是非法的、无效的，没有拘束力。

中国始终坚持同南海直接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愿同东盟国家一道，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争取早日达成“准则”，共同维护南海和平与稳定。

中方谨请秘书长阁下将此照会散发给《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于纽约

